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107年 協商結果--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一般服務			
	品質保證保留款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Q ₁₀₇	0.1%
	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	N ₁₀₇	3.000%
預算			
	105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_{105}=(N_{104}+E_{103})*(1+N_{105})$	5,519,653,839
	104年各季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差額金額	E ₁₀₄	29,594,349
	106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_{106}=(N_{105}+E_{104})*(1+N_{106})$	5,731,873,946
	105年各季校正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之差額金額	E ₁₀₅	16,109,788
	107年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N_{107}=(N_{106}+E_{105})*(1+N_{107})$	5,920,423,246
	106年品質保證保留款(107年品保款改列專款,一般服務額度移列106年品保額度)	$Q_{106}=(N_{105}+E_{104})*Q_{106}$	5,549,248
	地區一般服務	$OPD_{107}=N_{107}-Q_{106}$	5,914,873,998
	原地區一般服務占率		24.337480%
	101~105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	h_q	23.166979%
	按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之各季預算分配	$G_{QA_{107}}=OPD_{107}合計*h_q$	5,630,400,621
	預算差距(按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之各季預算分配-地區一般服務)		-284,473,377
各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暫訂)			
	浮動點數	BG	22,008,079
		台北分區(BG1)	2,101,073
		北區分區(BG2)	3,693,042
		中區分區(BG3)	1,746,061
		南區分區(BG4)	2,333,866
		高屏分區(BG5)	5,734,407
		東區分區(BG6)	6,399,630
	非浮動點數	BF	9,224,159
		台北分區(BF1)	957,406
		北區分區(BF2)	1,716,222
		中區分區(BF3)	655,818
		南區分區(BF4)	914,547
		高屏分區(BF5)	2,406,199
		東區分區(BF6)	2,573,967
	結算金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_論量計酬	小計(U ₁₀₇)=(BG)+(BF)	31,232,238
		台北分區=(BG1)+(BF1)	3,058,479
		北區分區=(BG2)+(BF2)	5,409,264
		中區分區=(BG3)+(BF3)	2,401,879
		南區分區=(BG4)+(BF4)	3,248,413
		高屏分區=(BG5)+(BF5)	8,140,606
		東區分區=(BG6)+(BF6)	8,973,597
	專款專用:全年預算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全年預算135,600,000	33,900,000
	西醫住院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		
	腦血管疾病患者	全年預算130,000,000	32,500,000
	顱腦損傷		
	脊髓損傷		
	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全年預算60,000,000	15,000,000
	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	全年預算20,000,000	5,000,000
	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全年預算103,000,000	25,750,000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中醫急症處置	全年預算20,000,000	5,000,000
	品質保證保留款	$Q107=Q106+(23600000/4)$	11,449,248
	扣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論量計酬後一般部門預算	$OPD_G_{107}=G_QA_{107}-U_{107}$	5,599,168,383
	東區預算	$D6=OPD_G_{107}*2.22\%$	124,301,538
	風險基金	D7 (全年預算)	9,000,000
	其餘五區預算	$D1_D5=OPD_G_{105}-D6-D7$	5,465,866,845
	(一)5分區各季預算分配		
	指標1：95年第4季至98年第3季加總之各區各季實際收入預算占率	$GA=(D1_D5)*69\%$	3,771,448,123
	指標2：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	$GB=(D1_D5)*11\%$	601,245,353
	指標3：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	$GC=(D1_D5)*9\%$	491,928,016
	指標4：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差(季)	$GD=(D1_D5)*5\%$	273,293,342
	指標5：當前前一季「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GE=(D1_D5)*5\%$	273,293,342
	指標6：偏鄉人口預算調升機制	$GF=(D1_D5)*1\%$	54,658,669
	指標1：95Q4~98Q3加總之各區各季實際預算(Ai1)	計算期間	96Q1+97Q1+98Q1
		台北分區	3,748,499,441
		北區分區	1,545,478,864
		中區分區	3,528,900,120
		南區分區	1,966,439,444
		高屏分區	2,189,713,132
		小計	12,979,031,001
	指標1占率：各區各季實際預算占率	台北分區	28.8812%
	$S1=(Ai1/\sum Ai1)$	北區分區	11.9075%
		中區分區	27.1892%
		南區分區	15.1509%
		高屏分區	16.8712%
		小計	100%
	指標2：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Ai2)	計算期間	106年2月
		台北分區	7,651,769
		北區分區	3,698,002
		中區分區	4,561,263
		南區分區	3,364,692
		高屏分區	3,717,140
		小計	22,992,866
	指標2占率：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	台北分區	33.2789%
	$S2=(Ai2/\sum Ai2)$	北區分區	16.0833%
		中區分區	19.8377%
		南區分區	14.6336%
		高屏分區	16.1665%
		小計	100%
	指標3：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之權值占率	計算期間	106年1~3月
	指標3：各區就醫次數比率加總(a)	台北分區	898,245
		北區分區	410,256
		中區分區	798,699
		南區分區	442,614
		高屏分區	482,074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東區分區	54,723
		小計	3,086,611
	指標 3：全區就醫人數加總(b)		3,086,611
	指標 3：占率(Ai3)=(a/b)	台北分區	29.1013%
		北區分區	13.2915%
		中區分區	25.8762%
		南區分區	14.3398%
		高屏分區	15.6182%
		小計	98.2270%
	指標 3 占率：各區去年同期每人於各分區就醫次數 之權值占率S3=(Ai3/ΣAi3)	台北分區	29.6266%
		北區分區	13.5314%
		中區分區	26.3433%
		南區分區	14.5986%
		高屏分區	15.9001%
		小計	100%
	指標4：去年同期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r)差	計算期間	106年1~3月
	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	台北分區	0.5310%
		北區分區	1.1171%
		中區分區	-0.2048%
		南區分區	-0.8466%
		高屏分區	0.9825%
	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 (r)	台北分區	7.7702%
		北區分區	9.5074%
		中區分區	8.3311%
		南區分區	8.6579%
		高屏分區	10.8757%
	(p)- (r)：	台北分區	-7.2392%
		北區分區	-8.3903%
		中區分區	-8.5359%
		南區分區	-9.5045%
		高屏分區	-9.8932%
		最小值	-9.8932%
		最大值	-7.2392%
	指標4權值	台北分區	0.0000%
		北區分區	0.0000%
		中區分區	0.0000%
		南區分區	0.0000%
		高屏分區	-5.0000%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4加權後之預算 Ai4=(Ai1)(1+指標4權值)	台北分區	3,748,499,441
		北區分區	1,545,478,864
		中區分區	3,528,900,120
		南區分區	1,966,439,444
		高屏分區	2,080,227,475
		合計	12,869,545,344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指標 4 占率：人數利用率成長率(p)與醫療費用成長率(r)差	台北分區	29.1269%
	$S4=(A_i4)/(\sum A_i4)$	北區分區	12.0088%
		中區分區	27.4206%
		南區分區	15.2798%
		高屏分區	16.1639%
		合計	100%
	指標5：「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計算期間	105年11月
	指標5權值和($\sum dr_peop$)	台北分區	0.6100%
		北區分區	-0.7908%
		中區分區	-1.8561%
		南區分區	-0.1032%
		高屏分區	-0.1232%
	*各分區各季經指標5加權後之預算(A_i5)	台北分區	3,771,365,288
	$= (A_i1) * (1 + \text{指標5權值})$	北區分區	1,533,257,217
		中區分區	3,463,400,205
		南區分區	1,964,410,078
		高屏分區	2,187,015,405
		合計	12,919,448,194
	指標 5 占率：「各分區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占率	台北分區	29.1914%
	$S5=(A_i5)/(\sum A_i5)$	北區分區	11.8678%
		中區分區	26.8076%
		南區分區	15.2051%
		高屏分區	16.9281%
		合計	100%
	指標6 各區各季浮動點值補至每點1元所需預算(A_i6)	台北分區	1,528,774
		北區分區	420,282
		中區分區	1,948,032
		南區分區	354,087
		高屏分區	1,006,329
		小計	5,257,504
	指標6占率：各區各季實際預算占率(=指標1占率)	台北分區	28.8812%
		北區分區	11.9075%
		中區分區	27.1892%
		南區分區	15.1509%
		高屏分區	16.8712%
		小計	100%
	風險基金撥付金額($R1$)= $D7-R1$		117,398
	就醫率最高分區加回風險基金分配款(Gh)	台北分區	4,885,431
		北區分區	3,997,171
		中區分區	-
		南區分區	0
		高屏分區	-
	地區預算		
指標1	$Ga1=GA*S1$	台北分區	1,089,239,475
	$Ga2=GA*S1$	北區分區	449,085,185
	$Ga3=GA*S1$	中區分區	1,025,426,573
	$Ga4=GA*S1$	南區分區	571,408,334
	$Ga5=GA*S1$	高屏分區	636,288,556
		小計	3,771,448,123

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說明

年	項目	公式	第一季
指標2	$Gb1=GB*S2$	台北分區	200,087,840
	$Gb2=GB*S2$	北區分區	96,700,094
	$Gb3=GB*S2$	中區分區	119,273,249
	$Gb4=GB*S2$	南區分區	87,983,840
	$Gb5=GB*S2$	高屏分區	97,200,330
		小計	601,245,353
指標3	$Gc1=GC*S3$	台北分區	145,741,546
	$Gc2=GC*S3$	北區分區	66,564,748
	$Gc3=GC*S3$	中區分區	129,590,073
	$Gc4=GC*S3$	南區分區	71,814,603
	$Gc5=GC*S3$	高屏分區	78,217,046
		小計	491,928,016
指標4	$Gd1=GD*S4$	台北分區	79,601,878
	$Gd2=GD*S4$	北區分區	32,819,251
	$Gd3=GD*S4$	中區分區	74,938,674
	$Gd4=GD*S4$	南區分區	41,758,676
	$Gd5=GD*S4$	高屏分區	44,174,863
		小計	273,293,342
指標5	$Ge1=GE*S5$	台北分區	79,778,153
	$Ge2=GE*S5$	北區分區	32,433,907
	$Ge3=GE*S5$	中區分區	73,263,386
	$Ge4=GE*S5$	南區分區	41,554,526
	$Ge5=GE*S5$	高屏分區	46,263,370
		小計	273,293,342
指標6	$Gf1=(GF-\sum Ai6)*S6$	台北分區	14,267,649
	$Gf2=(GF-\sum Ai6)*S6$	北區分區	5,882,444
	$Gf3=(GF-\sum Ai6)*S6$	中區分區	13,431,782
	$Gf4=(GF-\sum Ai6)*S6$	南區分區	7,484,721
	$Gf5=(GF-\sum Ai6)*S6$	高屏分區	8,334,569
		小計	49,401,165
門診：台北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1+Gb1+Gc1+Gd1+Ge1+Gf1+G$	1,613,601,972
門診：北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2+Gb2+Gc2+Gd2+Ge2+Gf2+G$	687,482,800
門診：中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3+Gb3+Gc3+Gd3+Ge3+Gf3$	1,435,923,737
門診：南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4+Gb4+Gc4+Gd4+Ge4+Gf4$	822,004,700
門診：高屏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Ga5+Gb5+Gc5+Gd5+Ge5+Gf5$	910,478,734
門診：東區分區一般服務預算總額		$D6=OPD_G107*2.22\%$	124,301,538